永济市司法局

“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

资金”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**1.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**

长期目标：完成卿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栲栳司法所、张营司法所、开张司法所建设，完成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工作支出。

年度目标：完成卿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栲栳司法所、张营司法所、开张司法所建设，完成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工作支出。

**2.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**

产出指标：完成卿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栲栳司法所、张营司法所、开张司法所建设；顺利完成了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工作。

效益指标：保障司法所和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

满意度指标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助推法治永济建设；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%

**3.资金使用范围**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主要用于司法所建设和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工作支出。

二、项目决策

（一）决策过程

1.决策依据：项目是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；是根据晋财政法[2020]140号文件精神，主要用于司法所建设和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等工作支出。

2.决策程序：项目按照规定，上报上级机关和本级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

**1.分配办法：**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进行核算支取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，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，并按照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

**2.分配结果：**资金分配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是合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到位

**1.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：**100%

**2.资金到位时效：**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**1、资金使用**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没有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**2、财务管理**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挤占挪用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**1.项目完成程度：**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。

**2.组织机构：**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**3.管理制度：**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产出

**1.产出数量：**已完成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4个

**2.产出质量：**司法所建设已经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

**3.产出时效：**按计划完成

**4.产出成本：**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

（二）项目效益

**1.社会效益：**保障司法所和各项业务规范运行

**2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**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%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支出过程中，没有发现问题

1. 措施及建议

无

永济市司法局

2022年3月7日